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9月10日下午13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,025万元向自然人王爱军收购其持有的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泰”）51%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隆鑫泰51%股权，隆鑫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51%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10 日